

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文件

沪城管执〔2017〕18号

关于印发《上海市城管执法系统执法全过程记录信息化装备技术参数与配置标准》的通知

各区城管执法局、乡镇人民政府、市局执法总队、市水管处、机场执法支队、自贸区执法大队：

根据《上海市城管执法全过程记录规定（试行）》（沪城管执〔2017〕8号）第六条的有关规定，现将执法记录仪、数据管理平台等执法全过程记录信息化装备的技术参数与配置标准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市局科技信息处联系人：顾涛；联系电话：63316022



2017年1月22日

上海市城管执法系统执法全过程记录信息化装备技术参数与配置标准

一、编制依据

1、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市管理监督局《关于推行城市管理执法全过程记录工作的通知》（建督综函[2016]1号）（正文详见附件一）

2、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城管执法全过程记录规定（试行）〉的通知》（沪城管执[2017]8号）

二、配置标准

1、执法记录仪：基层一线城管执法人员每人一台。

2、数据管理平台（终端）：以街镇执法中队为单位配置，大型中队（40人以上）配置2-3台；中型中队（21-40人）配置1-2台；小型中队（20人及以下）配置1台。各区局直属机动大队、中队等单位按照队员人数参照配置。

3、区级视音频数据管理平台（软件）：以各区城管执法局为单位配置，每个单位配置一套。

三、设备采购要求

1、设备采购主体由各区局商各乡镇政府确定，各区局对辖区内各街镇执法中队的设备采购负有指导和监督职责。

2、执法记录仪与数据管理平台（终端）原则上须选择

同一厂商品牌，设备供货方须提供厂商授权销售文件原件。

3、执法记录仪须提供由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数据管理平台（终端）须提供由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国家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实际采购设备型号须与检验报告型号相一致。（检验报告样式详见附件二）

四、执法记录仪技术参数要求

1、外观要求：设备主体要求为黑色，采用一体化设计，采用可拆卸电池设计，无外接存储卡插槽。

2、功能要求：具备激光定位功能、白光辅助功能、语音播报功能、红外夜视功能；无法自行删除修改已录制的音视频数据。

3、性能要求：照相像素不低于 3000 万；内存容量不低于 16G 并支持可扩展至 32G；电池容量应保证待机状态下不低于 24 小时、连续摄录时间不低于 10 小时。

4、4G 执法记录仪（选配）：各单位可根据实际业务需要，选配具备视音频实时传输、北斗定位、实时对讲等多功能的新一代 4G 执法记录仪，与对讲机、公务手机等传统执法装备进行有机整合，提高执法人员信息化装备的智慧程度。

五、数据管理平台（终端）技术参数要求

1、外观性能：采用一体化设计；具有触摸屏且尺寸不

低于 19 寸；存储容量不小 8T；同时接入执法记录仪的端口数量不低于 20 台；支持同时进行数据导出和设备充电。

2、功能要求：具有执法记录仪自动注册、设备绑定、分批采集、设备数据清空、断电续传、分类存储、检索查看等基本功能。

六、区级视音频数据管理平台（软件）技术参数要求

1、具备视音频电子资料的管理和存储功能

各区局应能基于政务外网环境下，通过区级视音频数据管理平台（软件）访问到辖区内各街镇中队的数据管理平台（终端）内存储的所有视音频数据。区级视音频数据管理平台（软件）应具备视音频库管理、设备终端管理、批量导出下载、基础权限管理、统计日志等基本功能。

2、逐步实现与现有业务信息系统的关联共享

各区局应逐步建立区级视音频数据管理平台（软件）与现有业务系统的用户登录对接，实现部门信息、队员信息等基础信息的同步；在网上办案系统内关联共享视音频数据，具备绑定和调取功能，可通过队员编号、队员姓名、录制时间等要素实现执法案件与视音频数据的关联性保存，并可根据其它业务需要设定不同的计划进行自动操作，不断提高城管执法信息化系统整合力度，逐步实现城管执法大数据存储、管理与分析。

附件一：

《关于推行城市管理执法全过程记录工作的通知》

住房城乡建设部司函

建督综函〔2016〕1号

住房城乡建设部城市管理监督局关于 推行城市管理执法全过程记录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直辖市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及有关
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
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精神，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
执法，决定在县级以上城市管理部门推行城市管理执法全过程
记录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行执法全过程记录

各地城市管理部门要通过文字、音像等记录方式，对执法活
动全过程进行记录，客观、公正、完整地记录执法工作情况和相
关证据，实现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规范执法文书的制作和
使用，确保执法文书和案卷完整准确、合法规范。合理配备并使
用执法记录仪等现场执法记录设备和视音频资料传输、存储、等
设备。对现场执法活动中容易引发争议和纠纷的，应当实行全过
程音像记录。

二、推进信息化建设

积极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信息技术，结合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建设和办公自动化系统建设等，探索成本低、效果好、易保存、不能删改的音像记录方式，提高执法记录的信息化水平。做好执法文书和视音频资料的管理和存储，逐步实现与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关联共享。

三、注重记录工作实效

建立健全执法全过程记录保存、管理、使用等工作制度。定期组织对执法文书和视音频资料进行抽查检查。充分发挥全过程记录信息在案卷评查、数据统计分析、执法监督等工作中的作用。

各地要充分认识推行城市管理执法全过程记录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落实工作要求，配备相关仪器设备，严格规范记录行为，妥善保管使用记录信息，确保执法全过程记录工作有效推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市管理监督局

2016年11月8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二

执法记录仪检验报告（样板）

2013002463Z
2013000992X
2013002236X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CNAS L0931

MA CNAS AL

公安部第 [] 号

本报告部分复印无效

检 验 报 告

样品名称: []

型号规格: []

委托单位: []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检验依据: GA/T 947-2011 单警执法视音频记录仪
单警执法视音频记录仪补充技
术指标

报告日期: [] 年 [] 月 [] 日

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数据管理平台（终端）检验报告（样板）

2013002463Z
2013000992X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CNAS L0931

MA CNAS AL

公安部第 [] 号

检 验 报 告

产品名称: 警云数据管理平台

型号规格: []

受检单位: []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检验依据: 国家标准 行业标准
 企业标准 技术要求

报告日期: [] 年 [] 月 [] 日 [公章]

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
国家公共安全防务系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北京)

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办公室 2017年1月22日印发
